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小上字第58號

03 上 訴 人 黄啟榮

01

- 04 被上訴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上訴人對於民國113
- 08 年1月3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小字第4327號第一審小額民
- 09 事判決提起上訴,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上訴駁回。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2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3 理 由
 - 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 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(一)原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 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,乃指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,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,此 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(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 2項參照)。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,並揭示該法規之條 項或其內容,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,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趣,倘為司法院解釋,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內容。如依 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事由提起上訴者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,上訴狀或理由 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,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 有具體之揭示。故上訴理由如僅就原審取捨證據任加指摘, 或僅引用原審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,應認為未對原 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,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 均難認為合法。又上訴不合法者,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
之,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,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,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:陽光理財申請書非上訴人親簽,被上訴人應提出原始申請信用卡親簽文件與陽光理財申請書比對,原審應為調查而不調查,有違背法令之虞。上訴人雖有申請信用卡,但大部分時間人在國外,款項是親友接到通知代為繳納。又本件欠款時效應以初始發生消費之時間為準,不應以後續陽光理財協商時間重新起算,故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等語。
- 三、上訴人雖以原審未比對「原始申請信用卡親簽文件」與「陽 光理財申請書 | 之簽名,認有漏未調查證據,以及原審時效 消滅之計算有誤云云。惟所謂判決違背法令,依上開說明, 乃指原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,若僅係取捨 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,除有認定 違法之情形外,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經查,原審已就上訴 人有於「陽光理財申請書」簽名等情,業已說明認定之理 由,足見原審就上訴人所爭執之事項,已依其職權取捨證 據、認定事實並於判決理由中交代。上開認定結果,屬事實 審法官取捨證據與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不因上訴人所信與 原審法官判斷結果不同,即可謂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。又上 訴人既已申請債務協商,則本件欠款之時效自上訴人於申請 債務協商時已重新起算。上訴人雖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,卻 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認定違法之具體事實而合於適用法 規不當之情形,亦未表明係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條、第469 條第1款至第5款中何種違背法令情形,或具體說明原審判決 究係違反何種論理法則。上訴人徒以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違 法,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揆諸首揭說明,其上訴即難 認為合法,本院無庸命其補正,應予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- 四、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 定,小額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,應確定其 訴訟費用額。而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,爰

01		命由敗	訴之上	訴人負	擔,並言	渝知如	主文章	第2項所	示。	
02	五、	依民事	訴訟法	第436億	条之32第	2項、	第444	條第1:	項前段	、第95
03		條、第	78條,	裁定如	主文。					
04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9	月	11	日
05				民事	第四庭	審判]長法	官	王怡菁	
06							法	官	吳金玫	
07							法	官言	謝佳諮	
08	上正	本係照	原本作	成。						
09	本裁	定不得	抗告。							
10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9	月	11	日
11							書言	记官	脹峻偉	